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栋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资料	在投标文件位置
1	富阳北支江沉浸式夜游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浙江杭州富阳东洲街道	已完工	10576.4870万元	2021.8.30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证证明、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P3-11
2	镜湖新区凤林西路（泗汇江桥至小观桥）及外滩总部公共建筑照明工程	绍兴市镜湖新区	已完工	6820.9606万元	2023.8.26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证证明	P12-16
3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舟山市临城新区	已完工	3778.7766万元	2020.6.30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证证明、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P17-22
4	萧江镇环橘坡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亮化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平阳县萧江镇	已完工	3412.9550万元	2023.2.3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证证明	P23-27
5	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城区	已完工	3141.8068万元	2020.11.30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P28-34
6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凤凰县沱江镇	已完工	3033.535303元	2020.11.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P35-42
7	柯桥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绍兴市柯桥区	已完工	3104.1973万元	2020.9.25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证证明、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P43-54
8	柯桥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二期）	绍兴市柯桥区	已完工	3382.8181万元	2020.9.18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证证明、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P55-63
9	烟台市主城区夜环境品质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迎春大街）	烟台市	已完工	7067.795986万元	2023.1.14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证证明	P64-71

10	中国轻纺城“水韵纺都”城市更新环境提升夜游文旅工程	绍兴市柯桥区	已完工	2817.1818万元	2022.10.17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证证明、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P72-84

业绩1：富阳北支江沉浸式夜游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富阳北支江沉浸式夜游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富阳北支江沉浸式夜游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16132120210701021
中标价格	10576.487 万元	工　　期	270
项目经理	**万大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薛允功（设计负责人）**	建设地址	富阳区东洲街道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468211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弱电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土建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次招标未包括
装饰装修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市政工程	有
消防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其他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8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 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GF-2020-0216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富阳北支江沉浸式夜游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城建集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阳北支江沉浸式夜游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阳北支江沉浸式夜游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东洲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富发改投资〔2021〕1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批复范围所确定的建设内容中的专项设计（含整体联动控制系统等）、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等）、相关建筑材料及设备产品的采购、施工及调试、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工程质保期内的维护和保修工作，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a)北支江北岸景观照明：北支江上游水闸至东洲大桥（含中桥），北岸全长约6.9km，面积约65.00公顷。b）北支江岛头至中桥，全长约4.2km，面积约59.14公顷，包括东洲岛头旅游集散中心、南岸景观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内容。c）北支江夜游工程：北支江岛头至中桥的水域面积，江面平均宽度250-300m；新增景观照明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9月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

1）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计划完工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须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施工图图审（或发包人确认）后45日历天内完成预算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70日历天（2022年春节前东洲岛头、上游水闸、公望桥等主要节点亮相）。

3）计划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为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 100日历天，试运行合格后竣工验收（确保在2022年5月底前所有项目竣工）。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最终以投标文件载明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伍佰柒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10576487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 1039198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捌佰贰拾叁元整 （¥ 58823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肆拾柒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 65470320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零伍仟捌佰零陆元整(¥ 5405806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 38601600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3187288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 653752 元）；适用税

率：__9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_53980_元）。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及试运行服务费、临时占地费、工程保险费、安全施工费（水利工程）等。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万大春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2021__年__8__月__30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富阳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
地址：_____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425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005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2482000018191000023 29

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富阳北支江沉浸式夜游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合同造价（万元）	10576.4870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富阳北支江沉浸式夜游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图范围内与合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全部竣工验收。

本工程由专业导演组通过音乐、舞美、灯光、投影等进行创作的景观亮化及大型音乐喷泉灯光秀，主要施工范围是：一、北支江北岸照明景观照明：北支江上游船闸至东洲大桥（含中桥），北岸全长 6.9KM，面积约 65.00 公顷。二、北支江南岸照明景观照明：北支江岛头至中桥，全长约 4.2KM，面积约 59.14 公顷，包括东洲岛头旅游集散中心。三、北支江夜游景观亮化工程：岛头至中桥的水域面积，包含水上运动中心江面大型音乐喷泉灯光秀，公望桥大型音乐喷泉灯光秀，其他夜游主要景点：光启倾城、鹤鸣富春、水波渔舟、山居四季、烟波钓徒、一城繁华、月夜春江、心归吴越等八个主要景点，新增景观照明工程。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批复范围所确定的建设内容中的专项设计（含整体联动演绎控制系统等）、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等）、相关建筑材料及设备产品的采购、施工及调试、试运行。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

企业名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云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500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4-09-09**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2-12-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22	名称变更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22	住所变更	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2022-12-02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潘云华	潘云华	2022-12-02
2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2-02

2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2022-12-0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2-02

业绩2：镜湖新区凤林西路（泗汇江桥至小观桥）及外滩总部公共建筑照明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副本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8月11日9:30时所递交的镜湖新区凤林西路(泗汇江桥至小观桥)及外滩总部公共建筑照明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陆仟捌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零陆 元。

工　　期：120日历天（其中2023年9月28日前外滩总部周围的赞成君悦大厦、赞成柏悦大厦、星城大厦、环宇总部壹号、越发大厦、巨星大厦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其余在总工期内完工。）。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万大春。

中标内容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灯具、布置管线、设置配电箱和智能化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吕文杰

联　系　人：徐将

联 系 电 话：0575-88267354

2023年8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镜湖新区凤林西路(泗汇江桥至小观桥)及外滩总部公共建筑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镜湖新区凤林西路(泗汇江桥至小观桥)及外滩总部公共建筑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初设〔2023〕1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灯具、布置管线、设置配电箱和智能化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6. 工程承包范围：

镜湖新区凤林西路(泗汇江桥至小观桥)及外滩总部公共建筑所涉及建筑总共 23 栋大楼的照明亮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立面亮化灯具安装及配套场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其中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外滩总部周围的赞成君悦大厦、赞成柏悦大厦、星城大厦、环宇总部壹号、越发大厦、巨星大厦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其余在总工期内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零陆元 (6820960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 (4856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大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若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发包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746335456H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76547518XJ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1122-10号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吕文杰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1-82821870

传　真： 传　真：0571-8282187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大通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　号：33001653538059008579 账　号：42482000018191000023290

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镜湖新区凤林西路(泗汇江桥至小观桥)及外滩总部公共建筑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1 月 5 日
合同造价	6820.9606 万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镜湖新区凤林西路(泗汇江桥至小观桥)及外滩总部公共建筑照明工程所涉及建筑总共23栋大楼的照明亮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灯具、布置管线、设置配电箱和智能化系统等。

本工程主要工程量内容包括合同范围：(1) 安邦护卫大厦；(2) 北辰商务悦大厦；(3) 海关大楼；(4) 环宇总部壹号；(5) 交投大厦；(6) 晶汇大厦；(7) 巨星大厦；(8) 开发办办公大楼；(9) 蓝海大厦；(10) 联合大厦；(11) 农业局；(12) 人力资源市场大厦；(13) 市场监督管理局；(14) 税务楼；(15) 香榭大厦；(16) 星城大厦；(17) 亿兆大厦；(18) 越发大厦；(19) 赞成君悦大厦；(20) 赞成怕悦大厦；(21) 中成大厦；(22) 中实大厦；(23) 总公会办公大楼；(24) 场外配套设施安装。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 工 程 的 质 量 评 价

同意工程质量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业绩3：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舟山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请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舟山市临城新区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报建手续：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设计、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2）设计：根据相关批文、招标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3）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4）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5）竣工验收：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6）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中标总造价（大写）叁仟柒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其中	投标报价	37787766 元	中标工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期 15 日历天。
			保证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沈磊
	合计	37787766 元	证书编号	浙 133141640160
备注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注：1、本中标通知书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须附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确认表
2、在 6 月 26 日前如未收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通知，本中标通知书正式生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舟山市临城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工期为9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期15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小写金额：37787766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金额：603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零陆万零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金额：37060476元），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小写金额：12429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0784434973D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80-2186569

传真： 0580-208176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行舟山新城支行

账号：1206022409000016183

承包人：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绍路122-10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76547518XJ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电话：0571-82821870

传真：0571-8282187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号：42482000018191000023329

日期：2020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证明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3778.7766	施工决算（万元）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0 月 30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施工图范围内与合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全部竣工验收。

本工程包含百合公寓、半岛咖啡、财富组团（酒店、住宅）、喜来登大酒店、中奥能源大厦、城管楼行政执法局、电力局、海城广场、建设大厦、江海商务大厦、南洋国际大酒店、浦西大桥、市政府西侧办公楼、翁山阁、商会大厦、烟草大厦、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中昌国际大厦、中浪国际大厦、舟山工行金跃大厦、舟山海洋文化中心、舟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舟山香格里拉、舟山医院等 25 建筑单体亮化，主要以点光源、线条灯和投光灯实现亮化效果。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灯具安装、保护导管敷设、电缆敷设、配电箱安装以及整体动画效果调试等工作。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

企业名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云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500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4-09-09**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2-12-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22	名称变更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22	住所变更	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2022-12-02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潘云华	潘云华	2022-12-02
2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2-02

2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2022-12-0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2-02

业绩4：萧江镇环橘坡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亮化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平阳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23）006 号

中 标 单 位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联合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单 位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及建设地点	萧江镇环橘坡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亮化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平阳县萧江镇
中标工程特征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34129550 元 2、工程质量：合格 3、项目总负责人：徐红梅；设计负责人：王静；施工负责人：潘胤铭
建设单位意见（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本工程决定由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联合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报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经审查本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同意招标单位意见。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备案号：006　2023 年 1 月 13 日
备　　注	1、委托招标代理的工程必须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未尽事宜按招标有关资料执行 3、经备案的合同副本报送县发改局 4、招标单位应对中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等履约情况每季度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信用评价，将履约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 15 日内书面上报县公共资源管委办。

抄送：中标单位及未中标单位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萧江镇环橘坡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亮化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萧江镇环橘坡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亮化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平阳县萧江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平发改投资[2022]243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亮化山体约12万平方米，具体亮化内容包含：园路2公里、休息小广场13座、入口古门楼1座、古亭1座、思乡亭1座、四角亭1座、改造亭1座。项目总投资5348.2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38.03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2月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3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3412955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中标价）（含税）：

2

人民币（大写）__肆拾伍万元__（¥__450000__元）；适用税率：__6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贰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__（¥__25472__元）；

（2）工程费合同暂定价（中标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叁仟叁佰陆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__（¥__33679550__元）；适用税率：__9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贰佰柒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__（¥__2780880__元）；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按中标价实行包干，今后在设计过程中，无论设计内容、范围是否有调整，设计费均将不予调整。最终工程费合同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的预算价*中标结算率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预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2%，超过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__徐红梅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平阳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双方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期满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91330109721021733O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 425 号 3 号楼、浙江省萧山区北干街道天汇园 1 幢 B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2821870、0571-83785833

传真：0571-82821873、0571-83785833

电子信箱：2070759134@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号：42482000018191000023 29

竣工验收证明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萧江镇环橘坡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亮化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5日	质量保证资料：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合格
合同造价（元）	34129550 元	施工决算（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0月10日

验收范围：山体亮化约 12 万平方米，具体亮化内容包含：园路 2 公里，休息小广场 13 座，入口古门楼 1 座，古亭 1 座，思乡亭 1 座，四角亭 1 座，改造亭 1 座。（具体工程量以决算审计为准）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主要验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B 50303-2015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外观质量：
合格

实测实量（可附表）：

监督人员：

业绩5：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扫描

平阳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20）097 号

中 标 单 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单 位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中标工程项目及建设地点	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水头镇
中标工程特征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31418068.00 元 2、工程质量：合格 3、项目负责人:；林乐斌
建设单位意见（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本工程决定由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报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经审查本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同意招标单位意见。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备案号：097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备 注	1、委托招标代理的工程必须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未尽事宜按招标有关资料执行 3、经备案的合同副本报送县发改局 4、招标单位应对中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等履约情况每季度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信用评价，将履约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 15 日内书面上报县公共资源管委办。

抄送：中标单位及未中标单位

施工合同

扫描

副本

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 方）：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涉及在水头镇泾川东路、泾川中路、江山东路、二中北路、环城北路沿线约8.9公里范围内，通过LED灯光对沿路约279栋建筑楼体及道路路口进行夜景景观亮化，项目灯具总量约69728套（包含楼宇照明及道路照明），拆除原先旧灯具，通过亮化智能控制系统实现遥控远程启动、远程关闭、远程控制、在线监测等各种智能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旧灯光拆除改造提升、数字化系统安装。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城区。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优化）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前期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案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标后优化完成。

三、工期要求

8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壹万捌仟零陆拾捌元整(小写金额：31418068元)。

2、本工程合同价包含设计费、工程费用二部分组成，其中，

（1）设计费主要内容包括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的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固定报价，今后不再调整。

（2）施工部分费用内容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的工程总价。工程费以投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时暂定的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以平阳县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为准，其中下浮率=（工程费最高限价-中标工程费）/工程费最高限价。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投标人在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该合同价的限额因素，报价要符合设计的内容。人工、材料价格以本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算数平均价为准，《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可参照《温州市建材价格信息》，《温州市建材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可参照《浙江省建材价格信息》。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及其预算书。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二份正本八份副本、甲乙双方各执一正四副，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报路1122-10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765475184J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571-836917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24820000181900003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表

工程名称	平阳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工程类型	城区亮化工程	工程合同内容	主要涉及在水头镇泾川东路、泾川中路、江山东路、二中北路、环城北路沿线约 8.9 公里范围内，通过 LED 灯光对沿路约 279 栋建筑楼体及道路路口进行夜景景观亮化，；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
建设单位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源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该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对其质量评定合格及按要求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获批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由镇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及镇有关职能科室人员共同参与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经现场查看及资料核查,参建各方认为本工程建设内容及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良好,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及最终造价以审价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

企业名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云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500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4-09-09**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2-12-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22	名称变更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22	住所变更	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2022-12-02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潘云华	潘云华	2022-12-02
2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2-02

2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2022-12-0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2-02

业绩6：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3123202009020283-BZ-001　项目编号：433123202009020283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 工程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凤凰古城沱江两岸下游风桥至上游金家园金水桥，总长约 1.6 公里，包括民居部分：民居 252 栋以及沿岸河提立面；桥体部分：风桥、虹桥、雪桥、石跳桥、北门木桥、S 型水坝、S 木板桥、沱江大坝、金家园金水桥；南华门及公园：南华门、舞鹤公园、栖风公园。；主要 施工内容：包括脚手架搭设、旧灯具、管线等拆除、建筑物瓦面修复，主电源敷设、新灯具、电缆 电线以及配管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中标范围：设计部分：根据本项目要求，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文件优化、编制施工图 ，设计文件及清单报价等工作内容；同时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 化设计，如变配电系统的专项设计等。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时间时限为 30 日历日。采购部分：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施工部分：包括相关的衔接工程、临时设施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的施工、采购及相关服务等，直至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运维期内的缺陷修复、运维服务等。

中标金额：（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零角叁分

（小写）：30335353.03（元）

其　中：设计费（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 元；建安费（大写）贰仟玖佰柒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零角叁分，（小写）29745353.03 元。

直接费用：21899437.70〔元〕

费用和利润：管理费 1190625.9（元）、利润 1297856.2（元）（其中安全文明费：565321.33（元）规费：1320367. 40（元），其中社会保险费：735200.01（元））

建安费用：29745353.03（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2448692.25（元）

附加税额：88969.51（元）

其他项目费：0（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暂列金额：0.00〔元)BIM 专项费用：0.00（元））

工 期：总工期 90 日历日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按相关 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的规定进行编制，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备案；工程质 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项目经理：王国江，身份证号码：339005198411010055 执业证书号：浙 2331515109810

设计负责人:翁越，身份证号码：330802196307104059 执业证书号：63300218393

施工负责人:钱仁和，身份证号码：340202197802072510 执业证书号：浙 2331515108442

技术负责人:方兴华，身份证号码：330121197010289713 执业证书号：1610936164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0 年 9 月 5 日

施工合同

副 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凤凰县沱江镇

建设单位：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全称）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由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凤发改字〔2020〕151 号、批准建设，并以凤发改字〔2020〕152 号核准为公开招标。

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括脚手架搭设、旧灯具、管线等拆除、建筑物瓦面修复，主电源敷设、新灯具、电缆电线以及配管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详见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变更施工图 。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凤凰县沱江镇

工程承包范围：凤凰古城沱江两岸下游风桥至上游金家园金水桥），总长约 1.6 公里，包括民居部分：民居 252 栋以及沿岸河堤立面；桥体部分：风桥、虹桥、雪桥、石跳桥、北门木桥、S 型水坝、S 木板桥、沱江大坝、金家园金水桥；南华门及公园：南华门、舞鹤公园、栖凤公园。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设计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优化，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要求：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叁佰伍十叁万零叁分（小写金额：30335353.03元）。其中：

设计部分：按59.00万元包干计取；

建安费报价采用模拟清单预算方式进行编制报价，暂定金额为29745353.03元 。最终工程造价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实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中标通知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或发包人要求）

（7）图纸

（9）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10）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

（11）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3006702257K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民俗园政务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416200

法定代表人：江 春

委托代理人：田书林

电话：137879268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潇杭路 1122-10号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2821870

传　　真：0571-82821873

电子信箱：439621063@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　　号：、42482000018191000023 29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竣工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凤凰县沱江镇
建设单位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工程简要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脚手架搭设、旧灯管线拆除、瓦面修复、主电源敷设、新灯具电缆电线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总长度约 1.6 公里，包含民居河堤立面、水坝、南华门公园、金水桥、虹桥等。		
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字及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及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及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及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章				

凤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业绩7：柯桥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CG20200074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瞿少泽，联系电话：15858276280）

本单位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招标的（项目编号：CG20200074）柯桥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30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肆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整（￥31041973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2020年9月30日前到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联系人：蒋向阳，联系电话：0575-81119005。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9月30日。

招标人：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31日

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31日

抄送：柯桥区财政局（4），柯桥区公管办（1），采购人（1）

中标人签收：　　日期：　　年　　月　　日

柯桥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柯桥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2、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包范围

施工图中的控制系统、配电系统、管线、电缆、灯具安装及灯光秀等。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项目总造价、包货物量、包安装、包供货安装时间、包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要求

1、货物供应及安装完成时间：120 日历天完成安装并完成调试、亮灯；2 个月试运行及验收。

2、合同供货安装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

2.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属乙方组织生产、安装等失误引起的供货安装进度滞后由乙方负责）。

2.2 不可抗力因素。

2.3 非正常的停水、停电连续 8—24 小时可顺延一天。除上述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安装时间。

五、技术要求

1、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2、本项目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六、质量要求

1、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文第五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未达到合格等级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并向甲方提供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负责对使用方人员（不少于 2 人）进行免费培训，竣工验收合格后 4 年内免费保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4、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5、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乙方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

7、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8、乙方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七、培训保修

1、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甲方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2、乙方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甲方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3、乙方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甲方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5、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货物在 4 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的供应

1、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

2、乙方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甲方不予以认可 。

九、货物、安装款的支付

1、合同总价：

柯桥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肆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整(¥31041973.00)。

报价（合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工程所需的货物价款、劳务、材料、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含水电安装）调试、缺陷修复、检测、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维保、培训、总包配套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肆角陆分整（¥620839.46）。

2、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10%预付款；

2.2 按月进度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

2.3 调试（试运行期）结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并配合相关单位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80%；

2.4 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结算资料符合要求）完毕后7天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

2.5 余款1.5%待4年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质保期满两年后如乙方要求退还质保金，则另需提供等额银行保函给甲方至质保期满为止。

2.6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十、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对货物质量、货物安装质量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验收和结算。

十一、乙方职责

1、供货前，乙方应熟悉安装现场环境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2、在合同实施中，乙方应兑现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精心安装、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检测，确保货物质量。

4、乙方在货物供应、安装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指令，并严格服从甲方监督。

6、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安装，确保如期完成。

7、当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十天将验收报告送至甲方，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8、乙方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安装配合、安全文明施工，应完全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完成后将归档技术资料交予甲方。

9、如甲方要求有关工程图纸、技术资料等保密，乙方必须做好保密工作。

10、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的监督管理。

11、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项目负责人和派驻现场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名单 3 份（项目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按中标投标书）。

乙方不得随意抽调变更技术管理人员，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抽调现场力量或不按甲方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时，可视同违约处理。

十二、验收

1、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6、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违约责任及奖罚

1、安装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同时作违约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按招标文件 7.1 处理（非乙方原因除外）。

3、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4、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变更

1、招标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当变更只是招标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3、本工程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甲方变更审查程序报请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4、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修改。

5、施工图的修改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和甲方签证后，乙方才能予以实施。

6、乙方在保证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7、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对工程量及造价增减分析，未经变更审批的不得擅自增加设计内容，变更或提高工程造价。

8、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产品更新升级，若产品升级后单价高于投标所报的单价按升级后的实际价格执行，但须经监理、业主审核同意；低于投标单价的经监理、业主审核同意后按调整单价执行。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八、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十九、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4 年的免费质保期和 4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 24 小时内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

2、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服务热线:13754362266。

4、乙方若未按本合同售后服务要求执行，每发生一次，按 1000 元/次处罚 。

二十、其他

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乙方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市政工程加以保护，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3、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分包、转包，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中标后，乙方在安装前十五个日历天内将样品及厂家授权书原件送交业主，业主将授权书及样品进行检测。

5、灯具安装之前要由甲方及监理进行开封检验后，出具证明，方可进入施工，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6、灯具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如灯具不合格，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不合格部分全部重新更换，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直至检测全部通过后。

7、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乙方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

8、甲方委托的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监理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9、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如由乙方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甲方、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监理（甲方）的书面或者口头通知未予积极响应的，甲方有权按照履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责任。

11、改造用的设备材料质量需有相应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在大批量材料进场前，必须有甲方验收。

二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章）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公章）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

乙方：（公章）杭州昌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1122-10号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委托代表人：

电话：0571-82821870

传真：0571-8282187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号：42482000018191000002329

2020 年 9 月 25 日

8 / 8

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柯桥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0.9.26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27
合同造价（万元）	3104.1973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图中的控 制系统、配电系统、管线、电缆、灯具安装及灯光秀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其他明显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
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对 工 程 的 质 量 评 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参 加 竣 工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

企业名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云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500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4-09-09**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2-12-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22	名称变更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22	住所变更	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2022-12-02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潘云华	潘云华	2022-12-02
2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2-02

2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2022-12-0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2-02

业绩8：柯桥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二期）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CG20200082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柯桥区公用市政管理中心委托，招标的（项目编号：CG20200082）柯桥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二期)，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0年 9月3日 9:30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整（￥33828181.00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 2020年 10月 09日前到绍兴市柯桥区公用市政管理中心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联系人：蔡哲铭，联系电话：0575－85527108。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0月09日。

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公用市政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9月10日

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抄送：柯桥区财政局（4），柯桥区公管办（1），采购人（1）

中标人签收：　　日期：　　年　　月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绍兴市柯桥区公用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柯桥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柯桥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绍柯审批投【2019】12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柯桥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二期)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柯桥城区“一路、两湖、两商”沿线第一视线范围内的大楼、绿化景观、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夜景亮化提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柯桥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二期)工程中招标文件及其约定的施工图与标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9月 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12月 20日。

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装并完成调试、亮灯；亮灯后2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及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整（338281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包项目总造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大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柯桥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621471393306E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76547518XJ

地　址：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帝凯大厦1幢1单元21楼

邮政编码：312030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徐锦国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5-84883376　电　话：0571-82821870

传　真：/　传　真：0571-8282187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20030159@qq.com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柯西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　号：19-510801040001806　账　号：424820000181910000 2329

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柯桥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二期)	开工日期	2020年 9月 30日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 7月 10日
合同造价（万元）	3382.8181	施工决算（万元）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验收范围及数量：

柯桥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二期）施工图范围内与合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全部竣工验收。

本工程包含：瓜渚湖、坂湖明珠、大小坂湖景、群贤路大桥、万达广场、锦江都城酒店、中心名宅、万和丽都、中清大厦、昌隆大厦、轻纺城高架镜水路互通、冠城国际、。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灯具安装、保护导管敷设、电缆敷设、配电箱安装以及整体动画效果调试等工作。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 7月 14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5475l8XJ

企业名称: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云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00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4-09-09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12-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22	名称变更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22	住所变更	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2022-12-02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潘云华	潘云华	2022-12-02
2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2-02

- 1 -

2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2022-12-0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2-02

业绩9：烟台市主城区夜环境品质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迎春大街）中标通知书

顺序号：LS-2023-002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工程建设类）

中标通知书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监制

四川金麟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顺光影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月4日所递交的烟台市主城区夜环境品质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迎春大街）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0677959.86元。

工期：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潘勇军。

设计负责人：朱亮宇。

施工负责人：翁越。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烟台正大鑫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项目班子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资格或相关证书编号	人员任职阶段	备注
1	潘勇军	3325**********8913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川1512021202202940		
2	朱振华	3307**********4819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浙1332006200920674		
3	翁越	3308**********4059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浙1332006201228050		
4	陶圣	3325**********2516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安全考核证		
5	王文冬	3310**********491X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安全考核证		
6	沈开康	1201**********2032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一级/20154500457		
7	谢旭辉	3410**********1416	施工员	其他/03315103933150020097		
8	吕泽	3325**********2519	质检员	其他/03318109933180036006		
9	杨华	3301**********0322	劳资员	其他/其他		
10	孙骅	3390**********061X	机械员	其他/03318112933180021		

11	蔡燕菁	3301**********5429	资料员	其他/03317114933170059 46		
12	荆玉坤	2102**********382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213500568		
13	朱亮宇	3325**********4518		职称证/机电一体化/高级工程师		
14	卢伟东	3325**********3317	其他	职称证/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助理工程师		
15	刘战鹏	6104**********2412	其他	职称证/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助理工程师		
16	张晓鹏	4103**********2512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电气/高级工程师		

招标人：烟台正大鑫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3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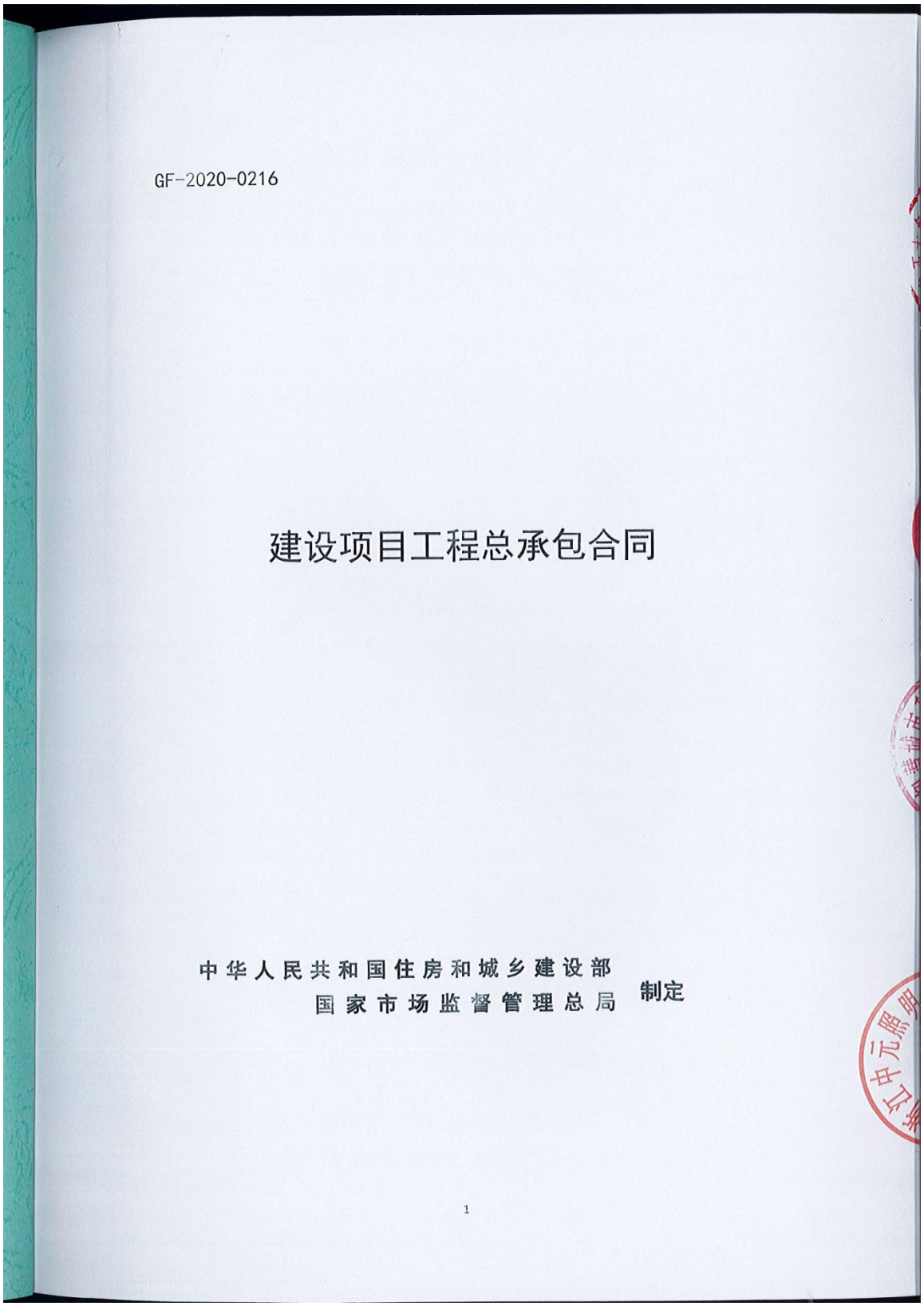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正大鑫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金麟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杭州和顺光影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烟台市主城区夜环境品质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迎春大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烟台市主城区夜环境品质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迎春大街）。

2. 工程地点：烟台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烟台市城市夜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以“活力街区、城市界面”为主题，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发展，彰显烟台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形象展示区，打造共享和谐幸福美丽核心区。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范围：

迎春大街：观海路至莱山立交桥沿线的科技创业大厦、永旺购物中心、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等 10 幢建筑利旧，烟台光华医院、国家电网、祥隆天合城、金贸中心等 58 幢建筑提升，迎春大街银海路交叉口景观、金贸中心广场等 7 个重要路口及重要节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采购及运输，技术与安全交底，业主辅助协调、原有设施拆除，工程施工，现场恢复，配电系统、电气等系统，系统调试,试运行、常态运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配合验收、保修等相关工作（公布的效果示意图仅为参考，承包人需在效果示意图的基础上结合招标范围和效果要求自主进行方案设计，包括景观小品、投影效果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60 日历天（自接到发包人开工令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迎春大街沿街两侧约 32 栋主要建筑物楼体完工，具体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60 日历天全部工程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1）满足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包人的目标成本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货物、设备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采购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验收，要求到达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 70677959.8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1255000.00 元）；适用税率：6%；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 69422959.86 元）；适用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潘勇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中标后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调整后的深化设计图纸

（6） 中标后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八份，代理公司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四川金麟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DHHTK7D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莲花新区南一巷3号附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246309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账号：33020070201000004919

竣工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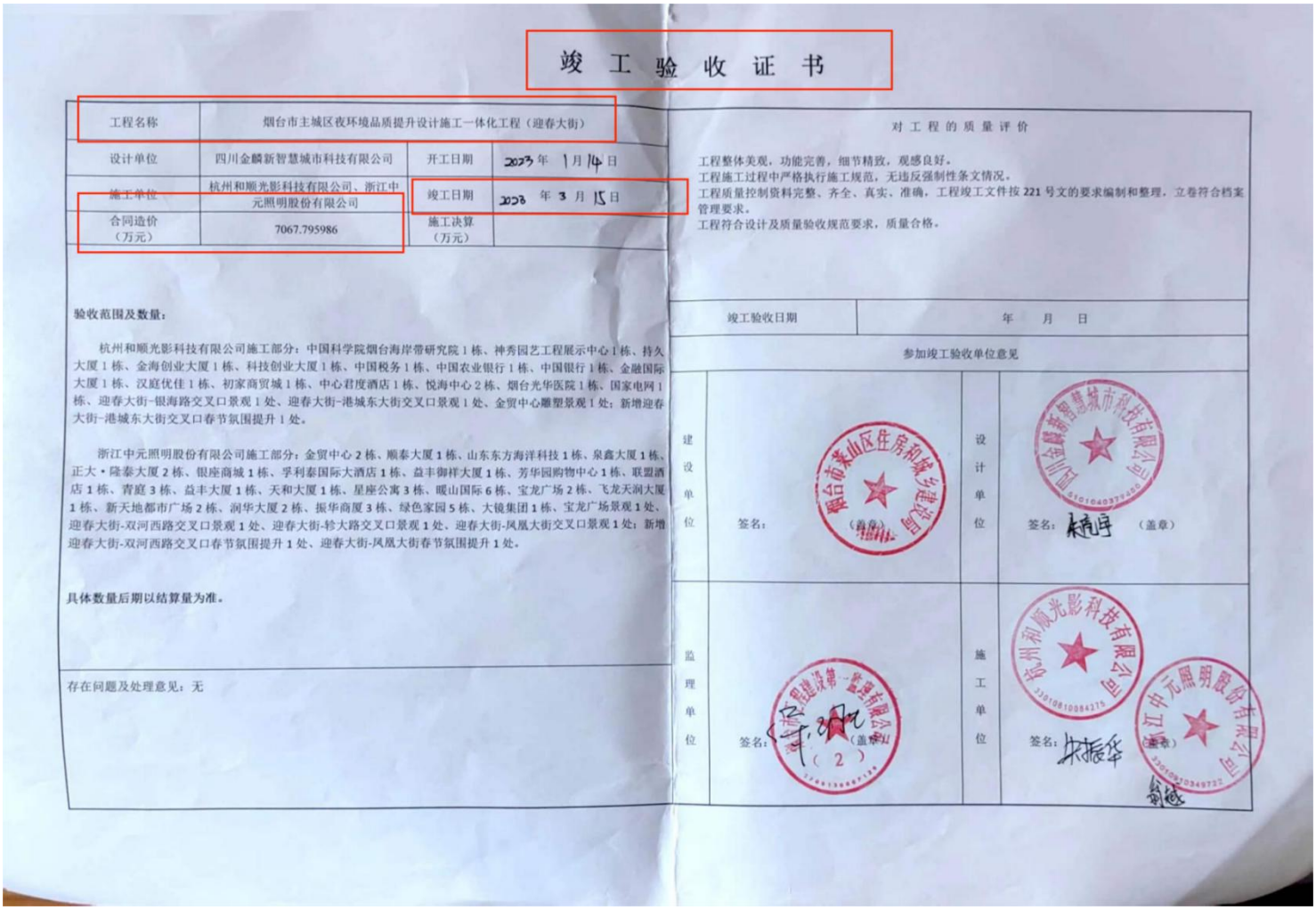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烟台市主城区夜环境品质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迎春大街）		
设计单位	四川金麟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杭州和顺光影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同造价（万元）	7067.795986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杭州和顺光影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部分：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院 1 栋、神秀园艺工程展示中心 1 栋、持久大厦 1 栋、金海创业大厦 1 栋、科技创业大厦 1 栋、中国税务 1 栋、中国农业银行 1 栋、中国银行 1 栋、金融国际大厦 1 栋、汉庭优佳 1 栋、初家商贸城 1 栋、中心君度酒店 1 栋、悦海中心 2 栋、烟台光华医院 1 栋、国家电网 1 栋、迎春大街-银海路交叉口景观 1 处、迎春大街-港城东大街交叉口景观 1 处、金贸中心雕塑景观 1 处；新增迎春大街-港城东大街交叉口春节氛围提升 1 处。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部分：金贸中心 2 栋、顺泰大厦 1 栋、山东东方海洋科技 1 栋、泉鑫大厦 1 栋、正大·隆泰大厦 2 栋、银座商城 1 栋、孚利泰国际大酒店 1 栋、益丰御祥大厦 1 栋、芳华园购物中心 1 栋、联盟酒店 1 栋、青庭 3 栋、益丰大厦 1 栋、天和大厦 1 栋、星座公寓 3 栋、暖山国际 6 栋、宝龙广场 2 栋、飞龙天润大厦 1 栋、新天地都市广场 2 栋、润华大厦 2 栋、振华商厦 3 栋、绿色家园 5 栋、大镜集团 1 栋、宝龙广场景观 1 处、迎春大街-双河西路交叉口景观 1 处、迎春大街-轮大路交叉口景观 1 处、迎春大街-凤凰大街交叉口景观 1 处；新增迎春大街-双河西路交叉口春节氛围提升 1 处、迎春大街-凤凰大街春节氛围提升 1 处。

具体数量后期以结算量为准。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对 工 程 的 质 量 评 价

工程整体美观，功能完善，细节精致，观感良好。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准确，工程竣工文件按 221 号文的要求编制和整理，立卷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工程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业绩10：中国轻纺城“水韵纺都”城市更新环境提升夜游文旅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X20220129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9:30 所递交的中国轻纺城“水韵纺都”城市更新环境提升夜游文旅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小写 28171818.00 元。

工　　期：业主发开工令后 30 日历天完安装并完成调试、亮灯；30 日历天试运行及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项目负责人：侯玉恕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日 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备案意见：同意备案

日 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备案，未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中国轻纺城“水韵纺都”城市更新环境提升夜游文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轻纺城“水韵纺都”城市更新环境提升夜游文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要：

1.1 项目名称：中国轻纺城“水韵纺都”城市更新环境提升夜游文旅工程

1.2 工程范围：柯东桥以东景观照明图中的取电点四部分（包含激光、光束灯部分、桥梁景观照明、总图接线预埋部分）；水韵纺都夜游投影系统；声控系统；水景水秀工程；夜游动画制作；总控系统（不包含取电点一、二、三亮化、雾森系统分箱至总控制箱之间的管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

1.3 工程地点：浙江绍兴柯桥

1.4 签约合同价：贰仟捌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小写：28171818 元）

1.5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6 乙方项目经理：侯玉恕

2. 合同组成：

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2.2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主要条款：

3.1 质量要求：

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质量要求合格，未达到合格等级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并向甲方提供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内免费保修。

售后服务：在工程实施阶段，项目相关人员应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达现场，及时协调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派遣人员赶赴现场。及时派员参加各类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甲方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

3.2 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业主发开工令后30日历天完安装并完成调试、亮灯；30日历天试运行及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2022年10月30日之前必须完成除取电点四部分景观照明及接线清单、地面互动清单外的所有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3.3 工期违约责任：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延期赔偿金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计取（非乙方原因除外）。

3.4 技术培训：

3.4.1 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甲方不少于2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3.4.2 乙方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甲方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3.4.3 乙方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甲方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3.4.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3.4.5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货物在5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付款方式：

3.5.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3.5.2 主要设备（投影设备等）全部到场，业主验收同意后付至合同价的40%；

3.5.3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付至合同价的70%；

3.5.4 调试（试运行期）结束、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

3.5.5 结算审核（结算资料符合要求）完毕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

3.5.6 余款5%待质保期满两年后30天内付清（若乙方在商务标中承诺的质保期超于两年的，在质保期两年期满后，结清余款，乙方同时另需提供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给甲方，直至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退还）。

3.5.7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3.6 验收要求、标准

3.6.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3.6.2 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

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6.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3.6.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3.6.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3.6.6 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质保期要求

3.7.1 必须确保照明设备正常、安全可靠运行。提高运行质量和设备健康水平，消除故障隐患，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努力减低线损。

3.7.2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加强重要活动、节假日、双休日的值班；在节日与重要活动前，须配合甲方作大规模检查工作，并在此前组成应急小组，处理相关工作及突发状况。

3.7.3 严格遵守《电业安全规程》、《线路规程》等有关电气作业的一切规定。

3.7.4 严格按规定进行操作和作业，做好施工文明和施工安全等方面工作。

3.7.5 工作班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电工及高空作业二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3.7.6 负责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的许可证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7.7 质保期内未经相关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改变路线走向及设备装置。

3.7.8 严格按要求使用优质的材料，本项目所用灯具、LED 芯片、电气设备等的选择原则上需与投标品牌一致，如需使用其他品牌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7.9 质保期内及时上报因其他原因（如电力部门系统改造）导致照明设施变更和照明设备需进行大修改造的情况。

3.7.10 每天按时巡查，对发现的灭灯、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亮灯率。

3.7.11 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污垢。加强外接电器设备的安全管理。

3.7.12 对外力破坏或被盗，应立即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现场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7.13 凡遇节日、活动以及台风暴雨洪水等特殊情况，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加强巡视，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以确保安全供电和正常照明。

3.7.14 及时配合管理单位处理各类故障报修电话，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3.7.15 乙方须严格遵守电力部门的安全管理条例，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对违章行为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7.16 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各类来信来电意见，要求及时处理反馈，不及时处理的每次处以 4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3.7.17 确保设备完好率。灯具及相关设施无明显污垢、遮盖、缺损的为合格。每发现一处问题，在发出整改通知后视破损程度维护单位须在 1-2 天内整改完成，管理单位安排人员追踪检查。逾期未整改将处以 8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3.7.18 发现设备被盗情况应及时处理，电缆、开关设备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灯具设备必须在 2 天内修复，超过规定时间的，每次扣罚 4000 元人民币。

3.7.19 因工作不力而导致上级、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次处以 8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扣罚。

3.7.20 遇重大活动和节日、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时，不服从相关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扣罚 8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7.21 乙方保修期内必须每天巡查质保范围内的亮化设施并以管理单位规定的方式按时如实上报，逾期不报，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

3.7.22 做好景观照明的日常巡查、检查台账。每月 20 日将台账记录统一上报甲方。逾期不报，每次处以 4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3.7.23 管理单位将每周定期组织专人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工程故障且未向甲方报备的，每次按 2000 元人民币罚款。

3.7.24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挂好安全钩，禁止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空作业，特别是在风、霜、雪、雨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更要注意安全，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须自行负责。

3.7.25 乙方应承诺保护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8 其它要求：

3.8.1 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其它因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夜景照明设施缺损，均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且该报价纳入投标总报价中）。

3.8.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运行系统调度工作。

3.8.3 乙方单位严禁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3.8.4 中标后，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8.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8.6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3.8.7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3.8.8 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8.9 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乙方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

3.8.10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3.9 甲方职责：

3.9.1 甲方负责对货物质量、货物安装质量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3.9.2 组织验收和结算。

3.10 乙方职责

3.10.1 供货前，乙方应熟悉安装现场环境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3.10.2 在合同实施中，乙方应兑现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

3.10.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精心安装、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检测，确保货物质量。

3.10.4 乙方在货物供应、安装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10.5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指令，并严格服从甲方监督。

3.10.6 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安装，确保如期完成。

3.10.7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十天将验收报告送至甲方，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3.10.8 乙方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安装配合、安全文明施工，应完全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完成后将归档技术资料交予甲方。

3.10.9 如甲方要求有关工程图纸、技术资料等保密，乙方必须做好保密工作。

3.10.10 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的监督管理。

3.10.11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项目负责人和

派驻现场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名单3份（项目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按中标投标书）。

3.10.12 乙方不得随意抽调变更技术管理人员，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抽调现场力量或不按甲方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时，可视同违约处理。

3.11 结算原则

3.11.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3.11.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3.12 其他

3.1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市政工程加以保护，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3.12.2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分包、转包，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12.3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安装前十五个日历天内将样品及厂家授权书原件送交业主，业主将授权书及样品进行检查。

3.12.4 灯具安装之前要由甲方及监理进行开封检验后，出具证明，方可进入施工，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3.12.5 灯具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不合格部分全部重新更换，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直至检测全部通过后。

3.12.6 甲方委托的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监理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3.12.7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甲方、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3.1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监理（甲方）的书面或者口头通知未予积极响应的，甲方有权按照开发经营集团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责任。

3.12.9 改造用的设备材料质量需有相应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在大批量材料进场前，必须有甲方验收。

3.12.10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要拆除原亮化灯具及管线，要求拆除时加强对原建筑物的保护，如有损坏按原样修复，此费用不在单独列项，请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

3.12.11 部分工程量图纸未明确部分按设计提供的材料表和清单计入。

3.12.12 本工程灯具定价包括灯具、光源、支架、接地、基础、防水接线盒等。灯具、型材外观颜色与环境颜色一致，光源色温可按图纸要求采用不同颜色。

3.12.13LED 灯具芯片需满足灯具选型表要求。所有灯具的样式、型号详见业主提供的灯具选型资料。

3.12.14 中标单位必须在公示期间，提供 LED 芯片供应商出具给所选品牌灯具制造厂商的书面承诺，保证该芯片使用于投标灯具中，并承诺保质期限（期限与投标质保期限一致）。

3.12.15 不锈钢配电箱、柜按系统图成套报价，模块等控制部分计入总控系统，落地安装时如图纸不明确则单价含基础接地等。

3.12.16 施工所需措施费不单独列项，如需应含在各单价中，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12.17 所有电缆含电缆头、线槽含支架等、电缆含土方及恢复原样所需一切费用的报价，接灯具的管子等如遇到无法埋地安装时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视条件作明敷处理，价格按原投标单价结算。

3.12.18 水秀及投影部分参图纸按提供清单报价，施工前要求二次深化，经业主及设计审核后按深化图施工，管线等附属材料均包含在其中（总图接线部分及市政单位已预埋的管子除外）。

3.12.19 本次工程清单项目单价包括因承包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价款、劳务、材料、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含水电安装）调试、缺陷修复、检测、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维保、培训、总包配套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3.12.20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部分涉及萧绍运河国家级文保单位，中标单位须按照文保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3.12.21 投标单位中标后 15 天内需提供满足项目需要的片源样片的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评审，片源内容的经评审满足后方才实施，未经评审合格不予实施。评审两次及以上未满足项目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将片源内容创作费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2.22 总控系统的运行平台搭建、调试和整理由中标单位进行牵头，不增加费用。

3.12.23 本项目施工现场情况较复杂，业主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相关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

3.12.24 本项目中标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之间的配套费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12.25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设备及材料，均需原厂生产，严禁贴牌，并根据建设

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原厂出产证明材料。一经发现贴牌的，退回所有贴牌设备及材料，已安装的需拆除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期等赔偿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12.26 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出入处，均以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为准。

4.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柯桥区签订。

5.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71-82821870
传真：_____	传真：0571-8282187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2482000018191000023 2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1200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签约时间：2022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中国轻纺城“水韵纺都”城市更新环境提升夜游文旅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9日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6日
合同造价（万元）	2817.1818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柯东桥以东景观照明图中的取电点四部分（包含桥梁景观照明、总图接线预埋部分）；水韵纺都夜游投影系统；水景水秀工程；夜游动画制作；总控系统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其他明显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
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5475l8XJ**

企业名称: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云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00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4-09-09**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12-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22	名称变更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22	住所变更	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2022-12-02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潘云华	潘云华	2022-12-02
2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2-02

- 1 -

2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2022-12-0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2-02

项目经理朱华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资料	在投标文件位置
1	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城区	已完工	3141.8068万元	2020.11.30	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P2-7
2	榆林市迎十七运城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桥梁景观照明改造）N2标段	榆林市	已完工	911.358411万元	2022.7.29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P8-20

业绩1：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施工合同

扫描

副本

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 方）：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涉及在水头镇泾川东路、泾川中路、江山东路、二中北路、环城北路沿线约8.9公里范围内，通过LED灯光对沿路约279栋建筑楼体及道路路口进行夜景景观亮化，项目灯具总量约69728套（包含楼宇照明及道路照明），拆除原先旧灯具，通过亮化智能控制系统实现遥控远程启动、远程关闭、远程控制、在线监测等各种智能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旧灯光拆除改造提升、数字化系统安装。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城区。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优化）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前期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案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标后优化完成。

三、工期要求

8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壹万捌仟零陆拾捌元整(小写金额：31418068元)。

2、本工程合同价包含设计费、工程费用二部分组成，其中，

（1）设计费主要内容包括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的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固定报价，今后不再调整。

（2）施工部分费用内容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的工程总价。工程费以投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时暂定的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以平阳县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为准，其中下浮率=（工程费最高限价-中标工程费）/工程费最高限价。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投标人在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该合同价的限额因素，报价要符合设计的内容。人工、材料价格以本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算数平均价为准，《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可参照《温州市建材价格信息》，《温州市建材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可参照《浙江省建材价格信息》。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及其预算书。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二份正本八份副本、甲乙双方各执一正四副，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郑培科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王平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托路1122-10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765475184J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571-836917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24820000181900023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平阳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工程类型	城区亮化工程	工程合同内容	主要涉及在水头镇泾川东路、泾川中路、江山东路、二中北路、环城北路沿线约 8.9 公里范围内，通过 LED 灯光对沿路约 279 栋建筑楼体及道路路口进行夜景景观亮化，：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
建设单位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源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该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对其质量评定合格及按要求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获批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由镇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及镇有关职能科室人员共同参与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经现场查看及资料核查,参建各方认为本工程建设内容及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良好,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及最终造价以审价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illegible]			
验收组副组长	郭艳	福建源恒监理		
	薛允功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水头供电所		
	[illegible]	水头执法中队		
	[illegible]	福建源恒工程监理	工程师	
	[illegible]	水头镇党政办		
	[illegible]	人大办		
	[illegible]	总工会		
	王平	水头镇城建办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illegible]	（签字、公章）：郭艳	（签字、公章）：薛允功	（签字、公章）：[illegible] 王平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

企业名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云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500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4-09-09**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2-12-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22	名称变更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22	住所变更	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2022-12-02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潘云华	潘云华	2022-12-02
2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2-02

2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2022-12-0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2-02

业绩2：榆林市迎十七运城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桥梁景观照明改造）N2标段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榆招施 2022 第180号

项目编号：E6108013536xtdmk7

工程项目：榆林市迎十七运城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桥梁景观照明改造）N2 标段

中　　标　人：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朱华翀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潘云华）（印鉴）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罗建斌）（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印鉴）

2022 年 7 月 27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制

工程项目	榆林市迎十七运城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桥梁景观照明改造）N2 标段		
工程地点	榆林市		
建设内容	环城北路榆林大道立交桥、环城北路火车道、北收费站机场路立交桥、新建路钟楼巷人行天桥、长城路广榆巷、新楼巷、钟楼巷人行天桥、金沙路十四小、十小、五中七小人行天桥、环城北路金榆小区门前人行天桥、文化南路七中门前人行道天桥景观照明改造，经财政部门审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914.51 万元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和委托招标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批准部门及文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政发改审发（2022）55 号		
工程最高限价（元）	大写：玖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9145100.00 元		
中标价（元）	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壹分 小写：9113584.11 元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22-07-15 至 2022-09-15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	朱华翀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浙 1332016201643662 浙建安 B(2016)0291949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姚丽娜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ZC3301202110650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施工员	方兴华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	0331510393315005257	设备安装	
	施工员	余根旺	助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	0331810493318014906	市政工程	
	安全员	汪迪钧	工程师	三类人员 C 证	-	浙建安 C(2017)0590268	-	
	安全员	华国春	-	三类人员 C 证	-	浙建安 C(2018)0195251	-	
	质量员	许亚利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	0331511493315020820	设备安装	
	材料员	钱仁和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	0331711193317016982	-	
	材料员	戚婷婷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	0331511193315016831	-	
	资料员	周红芳	-	执业资格证书	-	0331811493318021545	-	
	机械员	边明洁	助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	0331511293315007437	-	
	劳务员	韩杰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	0331511393315010413	-	
	造价工程师	应伟杨	-	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4203300002777	安装工程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2 监督部门：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2022年7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2年7月19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2年7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市迎十七运城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桥梁景观照明改造）N2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迎十七运城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桥梁景观照明改造）N2 标段。

2.工程地点：榆林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政发改审发（2022）55 号文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环城北路榆林大道立交桥、环城北路火车道、北收费站机场路立交桥、新建路钟楼巷人行天桥、长城路广榆巷、新楼巷、钟楼巷人行天桥、金沙路十四小、十小、五中七小人行天桥、环城北路金榆小区门前人行天桥、文化南路七中门前人行道天桥景观照明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环城北路榆林大道立交桥、环城北路火车道、

北收费站机场路立交桥、新建路钟楼巷人行天桥、长城路广榆巷、新楼巷、钟楼巷人行天桥、金沙路十四小、十小、五中七小人行天桥、环城北路金榆小区门前人行天桥、文化南路七中门前人行道天桥景观照明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壹分(¥9113584.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274455.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叁拾贰万元整__（¥320000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朱华翀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四正四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公章）	承包人：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976547518XJ(1/10)
地　址：榆林市航宇路建委大楼 6 楼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瞿少泽
电　话：0912-3367836	电　话：0571-82821870
传　真：	传　真：0571-8282187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2482000018191000023 29

6/572

竣工验收证书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与备案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001

工程名称	榆林市迎十七运城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桥架景观照明改造）N2标段	施工单位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合同造价（万元）	911.358411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环城北路榆林大道立交桥、环城北路火车道、北收费站机场路立交桥、新建路钟楼巷人行天桥、长城路广榆巷、新楼巷、钟楼巷人行天桥、金沙路十四小、十小、五中七小人行天桥、环城北路金榆小区门前人行天桥、文化南路七中门前人行道天桥进行景观照明改造，工程包含线缆敷设、槽盒安装、电源安装、配电箱安装、LED定制灯具安装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明显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设备运行正常。

工程施工中未发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电力管线及电源配电箱的敷设、灯具的安装位置、材料的数量、设备的运行及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小组签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3月17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名：（公章） /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名：（公章） 2023 年3月17日	施工单位	签名：（公章） 2023 年3月17日
监理单位	签名：（公章） 2023 年3月17日	邀请单位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5475l8XJ

企业名称: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云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00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4-09-09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12-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22	名称变更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22	住所变更	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2022-12-02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潘云华	潘云华	2022-12-02
2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2-02

2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2022-12-0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2-02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朱华翀	社会保障号	3302031978070300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031978070300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301100010400697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萧山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萧山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萧山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萧山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萧山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萧山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萧山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萧山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萧山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697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2647812756640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0日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资料	在投标文件位置
1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凤凰县沱江镇	已完工	3033.535303 万元	2020.11.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竣工证明书	P2-11

业绩1：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3123202009020283-BZ-001　项目编号：433123202009020283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 工程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凤凰古城沱江两岸下游风桥至上游金家园金水桥，总长约 1.6 公里，包括民居部分：民居 252 栋以及沿岸河提立面；桥体部分：风桥、虹桥、雪桥、石跳桥、北门木桥、S 型水坝、S 木板桥、沱江大坝、金家园金水桥；南华门及公园：南华门、舞鹤公园、栖风公园。；主要 施工内容：包括脚手架搭设、旧灯具、管线等拆除、建筑物瓦面修复，主电源敷设、新灯具、电缆 电线以及配管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中标范围：设计部分：根据本项目要求，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文件优化、编制施工图 ，设计文件及清单报价等工作内容；同时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 化设计，如变配电系统的专项设计等。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时间时限为 30 日历日。采购部分：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施工部分：包括相关的衔接工程、临时设施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的施工、采购及相关服务等，直至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运维期内的缺陷修复、运维服务等。

中标金额：（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零角叁分

（小写）：30335353.03（元）

其　中：设计费（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 元；建安费（大写）贰仟玖佰柒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零角叁分，（小写）29745353.03 元。

直接费用：21899437.70〔元〕

费用和利润：管理费 1190625.9（元）、利润 1297856.2（元）（其中安全文明费：565321.33（元）

规费：1320367. 40（元），其中社会保险费：735200.01（元））

建安费用：29745353.03（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2448692.25（元）

附加税额：88969.51（元）

其他项目费：0（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暂列金额：0.00〔元)BIM 专项费用：0.00（元））

工 期：总工期 90 日历日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按相关 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的规定进行编制，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备案；工程质 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项目经理：王国江，身份证号码：339005198411010055 执业证书号：浙 2331515109810

设计负责人:翁越，身份证号码：330802196307104059 执业证书号：63300218393

施工负责人:钱仁和，身份证号码：340202197802072510 执业证书号：浙 2331515108442

技术负责人:方兴华，身份证号码：330121197010289713 执业证书号：1610936164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0 年 9 月 5 日

副 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凤凰县沱江镇

建设单位：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全称）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由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凤发改字〔2020〕151 号、批准建设，并以凤发改字〔2020〕152 号核准为公开招标。

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括脚手架搭设、旧灯具、管线等拆除、建筑物瓦面修复，主电源敷设、新灯具、电缆电线以及配管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详见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变更施工图 。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凤凰县沱江镇

工程承包范围：凤凰古城沱江两岸下游风桥至上游金家园金水桥），总长约 1.6 公里，包括民居部分：民居 252 栋以及沿岸河堤立面；桥体部分：风桥、虹桥、雪桥、石跳桥、北门木桥、S 型水坝、S 木板桥、沱江大坝、金家园金水桥；南华门及公园：南华门、舞鹤公园、栖凤公园。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设计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优化，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要求：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叁佰伍十叁万零叁分（小写金额：30335353.03元）。其中：

设计部分：按59.00万元包干计取；

建安费报价采用模拟清单预算方式进行编制报价，暂定金额为29745353.03元 。最终工程造价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实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中标通知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或发包人要求）

（7）图纸

（9）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10）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

（11）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3006702257K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民俗园政务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416200

法定代表人：江 春

委托代理人：田书林

电话：137879268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潇杭路 1122-10号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2821870

传　　真：0571-82821873

电子信箱：439621063@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　　号：、42482000018191000023 29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位工程竣工证明书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凤凰县沱江镇
建设单位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工程简要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脚手架搭设、旧灯管线拆除、瓦面修复、主电源敷设、新灯具电缆电线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总长度约 1.6 公里，包含民居河堤立面、水坝、南华门公园、金水桥、虹桥等。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意见	（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章				

凤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l8XJ**

企业名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云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500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4-09-09**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2-12-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22	名称变更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22	住所变更	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	2022-12-02
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潘云华	潘云华	2022-12-02
2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12-02

2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姓名：方志达；出资额：10420.8 万；百分比：69.435%;姓名：来幼红；出资额：4587.2 万；百分比：30.565%;	2022-12-0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12-02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4683.88	1.97%	16163.56	4.23%	36841.05	904.96	29859.85	1085.16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15008	15008
二、净资产	万元	14394.88	15480.04
三、总资产	万元	14683.88	16163.56
四、固定资产	万元	626.22	787.75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4057.66	15375.81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89.00	683.52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89.00	683.52
八、营业收入	万元	36841.05	29859.85
九、净利润	万元	904.96	1085.16
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61.87	-256.77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6.29%	6.84%
2、总资产报酬率	%	6.34%	7.15%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10.84%	14.79%
4、资产负债表	%	1.97%	4.23%
5、流动比率	%	48.64	22.50
6、速动比率	%	38.70	15.20

2022 年审计报告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铭灿审字[2023]MB-010 号

济南铭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 计 报 告

铭灿审字[2023]MB-010 号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5月06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488,646.85	23,663,830.4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10,000.00	1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884,065.91	487,635.19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119,476.00	119,476.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691,280.23	1,760,958.23
应收账款	76,190,289.93	76,028,511.39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631,025.91	10,783,548.30	应付利润		
预付账款	1,531,730.61	1,531,730.61	应交税金	-920,294.07	-2,398,441.79
存货	28,724,875.86	23,323,518.67	其他应付款	115,466.48	6,154,360.51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2,889,994.55	6,123,988.14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576,569.16	135,341,139.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价	11,558,125.02	8,939,414.99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5,295,889.75	3,262,697.51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净值	6,262,235.27	5,676,717.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2,889,994.55	6,123,988.14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法定公益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2,068,809.88	33,013,86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2,235.27	5,676,717.48	合计	143,948,809.88	134,893,868.71
资产总计	146,838,804.43	141,017,85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838,804.43	141,017,856.8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368,410,470.87	260,410,815.77
减：营业成本	328,179,732.17	230,758,21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060.98	290,677.76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减：销售费用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30,385,541.53	23,169,614.49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研发费用	14,266,466.87	10,416,922.35
财务费用	199,518.96	-64,014.2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6,617.23	6,256,327.38
营业外收入	77,145.77	753,119.3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04,290.50	193,418.13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	9,129,472.50	6,816,028.59
减：所得税费用	79,835.82	354,983.38
四、净利润	9,049,636.68	6,461,045.2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142,053.54	283,847,78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197.11	2,444,232.96
现金流入小计	417,092,250.65	286,292,022.1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893,405.12	237,635,174.48
支付的职工薪酬	11,316,779.67	9,009,051.68
支付的税费	3,399,645.35	3,115,29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894.03	15,498,272.21
现金流出小计	415,648,724.17	265,257,79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526.48	21,034,22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8,710.03	3,471,638.57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18,710.03	3,471,63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710.03	-3,471,63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者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1,8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现金净增加额	-1,175,183.55	17,562,587.4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3,663,830.40	6,101,242.96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488,646.85	23,663,830.40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4-09-09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5475518XJ)，法定代表人：潘云华，注册资本为1500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萧山区萧杭路1122-10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审验章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章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

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2,488,646.85	23,663,830.40
合　计	22,488,646.85	23,663,830.40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投资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76,190,289.93	76,028,511.39
合　计	76,190,289.93	76,028,511.39

4.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531,730.61	1,531,730.61
合　计	1,531,730.61	1,531,730.61

审　验　章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631,025.91	10,783,548.30
合　计	11,631,025.91	10,783,548.3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1,558,125.02	8,939,414.99
累计折旧	5,295,889.75	3,262,697.51
固定资产净值	6,262,235.27	5,676,717.48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84,065.91	487,635.19
合　计	884,065.91	487,635.19

8.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19,476.00	119,476.00
合　计	119,476.00	119,476.00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5,466.48	6,154,360.51
合　计	115,466.48	6,154,360.51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20,294.07	-2,398,441.79
合　计	-920,294.07	-2,398,441.79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691,280.23	1,760,958.23
合　计	2,691,280.23	1,760,958.23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合　计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9,049,636.6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13,868.7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304.49
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068,809.88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68,410,470.87
合　计	368,410,470.87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328,179,732.17
合　计	328,179,732.17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89,060.98
合　计	289,060.98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0,385,541.53
合　计	30,385,541.53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99,518.96
合　计	199,518.96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77,145.77
合　计	77,145.77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04,290.50
合　计	304,290.50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79,835.82
合　计	79,835.82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雄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Y1-808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19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1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17日

证书序号：001591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redacted]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QRN0M8M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雄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 0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9年 09 月 19 日至2069年09 月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Y1-808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雄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1197302140019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12076960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815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01 月 /m 17 日 /d

刘雄伟(35020008150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雄伟（350200081500）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春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2197302107443

济南铭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12076930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春华(4301001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春华（430100160051）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600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6 月/m 17 日/d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梓欣审字【2024】第 A3-543 号

北京梓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 计 报 告

梓欣审字【2024】第 A3-543 号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到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梓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6 月 1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元熙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118,142.85	22,488,646.85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256.77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48,890,325.51	76,190,289.93	应付账款	38	445,851.70	884,065.91
预付款项	6	1,531,730.61	1,531,730.61	预收款项	39	119,476.00	119,476.00
应收利息	7	-		应付职工薪酬	40	1,828,780.23	2,691,280.23
应收股利	8	-		应交税费	41	-1,742,821.77	-920,294.07
其他应收款	9	11,371,384.36	11,631,025.91	应付利息	42	-	
存货	10	46,836,212.15	28,724,875.86	应付股利	43	-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6,183,912.43	115,46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合同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53,758,052.25	140,576,569.16	其他流动负债	47	-	
				流动负债合计	48	6,835,198.59	2,889,994.5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7,877,540.68	6,262,235.27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58	6,835,198.59	2,889,994.55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7,877,540.68	6,262,235.27	未分配利润	65	52,920,394.34	42,068,80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154,800,394.34	143,948,809.88
资产总计	33	161,635,592.93	146,838,80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61,635,592.93	146,838,804.4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98,598,469.58	298,598,469.58
减：营业成本	2	254,136,771.42	254,136,771.42
税金及附加	3	298,269.63	298,269.63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33,213,848.44	33,213,848.44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49,790.89	-49,790.89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93.02	19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0,999,564.00	10,999,564.00
加：营业外收入	14	37,581.00	37,58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9,608.86	9,60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1,027,536.14	11,027,536.14
减：所得税费用	19	175,951.68	175,95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0,851,584.46	10,851,584.4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10,851,584.46	10,851,584.4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07,556,423.67	307,556,42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763,165.27	7,763,1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15,319,588.93	315,319,58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34,193,479.35	234,193,47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3,249,693.91	23,249,69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456,917.61	3,456,91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789,745.30	31,789,74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92,689,836.16	292,689,8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629,752.77	22,629,75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56.77	256.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56.77	25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56.77	-25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2,629,496.00	22,629,49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2,488,646.85	22,488,64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5,118,142.85	45,118,142.8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880,000.00	-			-	42,068,809.88	143,948,80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880,000.00	-	-	-	-	42,068,809.88	143,948,809.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851,584.46	10,851,584.46
（一）净利润						10,851,584.46	10,851,584.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851,584.46	10,851,584.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880,000.00	-	-	-	-	52,920,394.34	154,800,394.34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公司简介

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杭路 1122-10 号，法定代表人潘云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一般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5,118,142.85	22,488,646.85
合 计	45,118,142.85	22,488,646.85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合 计	-	-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8,890,325.51	76,190,289.93
合 计	48,890,325.51	76,190,289.93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1,531,730.61	1,531,730.61
合 计	1,531,730.61	1,531,730.6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71,384.36	11,631,025.91
合 计	11,371,384.36	11,631,025.91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6,836,212.15	28,724,875.86
合 计	46,836,212.15	28,724,875.8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	-
合 计	-	-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	-
合 计	-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77,540.68	6,262,235.27
合计	7,877,540.68	6,262,235.2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	-
合　计	-	-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	-
合　计	-	-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	-
合　计	-	-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	-
合　计	-	-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合　计	-	-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45,851.70	884,065.91
合　计	445,851.70	884,065.91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19,476.00	119,476.00
合　计	119,476.00	119,476.0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828,780.23	2,691,280.23
合　计	1,828,780.23	2,691,280.2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742,821.77	-920,294.07
合　计	-1,742,821.77	-920,294.0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183,912.43	115,466.48
合　计	6,183,912.43	115,466.48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	-
合　计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合　计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	-
合　计	-	-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	-
合　计	-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10,851,584.4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2,068,809.88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其他转入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920,394.3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298,598,469.58
合 计	298,598,469.5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254,136,771.42
合 计	254,136,771.4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298,269.63
合 计	298,269.6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
合 计	-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33,213,848.44
合 计	33,213,848.4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49,790.89
合 计	-49,790.8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收入	37,581.00
合 计	37,581.0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9,608.86
合 计	9,608.8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175,951.68
合 计	175,951.68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六、 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九、 会计报表之编制

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浙江中元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DPQDG38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梓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延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赛辛庄前街4号院3号楼3层334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3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梓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延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寨辛庄前街4号院3号楼3层33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1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2026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林延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浦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301182513
Identity card No.

北京国浦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364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延峰 110001500016

年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5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5 月 22 日
/y /m /d

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乐一雄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9-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宁波仲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30227199109152015
Identity card No.

北京华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364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乐一雄 330004150003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转业
协会代管
转出 时率欣
2024.2.2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